

陕西测绘地理信息局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文件

陕测劳字〔2024〕37号

签发人：袁晓锋

陕西测绘地理信息局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关于举办 2024 年度测绘地理信息继续 教育（专业课）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满足全省测绘地理信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需求，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计划 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在西安市开展 2024 年度测绘地理信息继续教育专业课（面授）培训工作。现将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专业技术人员

二、培训时间

第一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

第二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

第三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

第四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

第五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

三、培训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288 号（长城大厦五楼会议室）。

四、培训内容

测绘地理信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目，课时数 16 课时。期次培训主题最终以授课老师为准。

期次	培训主题	备注
第一期	众源测绘探索与实践	
	激光点云与倾斜摄影三维实景建模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在林草调查普查中的实践应用	
	新型基础测绘背景下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应用	
第二期	地下空间数据护航城市生命安全：地下管线探测数据生产工艺	

	测绘地理信息支撑服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国家新型基础测绘建设-以西安试点项目为例	
	测绘地理信息标准体系	
第三期	测绘地理信息转型升级与实景三维陕西建设	
	现代变形监测技术与应用	
	测绘地理信息支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实践	
	耕地保护政策研究与应用实践	
第四期	深度学习及其在遥感地物提取中的应用	
	生态系统碳汇遥感估算	
	自然资源调查与遥感监测	
	以测绘地理信息构建秦岭多维监管体系	

五、报名时间

2024 年 10 月 8 日-11 月 20 日

六、报名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334 号，陕西测绘地理信息局办公大楼三层西侧技能教育科。

七、培训费用

收费标准按省发改委、省财政厅（陕发改价格函〔2024〕1093 号）执行，面授课每人每课时 4.5 元。

1. 培训费：72 元/人。

2. 培训费收取执行陕西省政府非税收管理规定,学员通过微信转账或单位转账(现金或刷卡需到招商银行或光大银行柜台办理),将费用直接缴入陕西省财政厅指定的银行专用账户。学员所缴培训费由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出具电子票据。

3. 培训期间可协助安排食宿,费用自理。联系人,长城大厦韩经理: 13359249530。

八、报名方式

每期培训班限额 300 人,我基地将根据每期报名人数进行统一调剂。本次培训班采取预报名的方式,按照报名先后次序招录,额满为止。请参加培训班的人员认真填写《报名回执表》《票据开具信息表》(见附件 1、2),并于每期报名截止前通过电子邮件发至指定邮箱。对于在每期开课前未收到《报到通知书》的人员,请主动与工作人员确认报名情况。

九、培训考核

培训结束,由我基地上传签到表等资料后,学员即可通过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登录个人学习系统进行网上考试(考试不限次数,但必须在基地上传签到表等资料后一个月内完成,考试流程见附件 4)。学员经考核合格后,即可查看个人成绩,同时可打印证书(打印证书流程见附件 5)。由于个人原因造成考试不能按时完成者,后果自行承担。

十、报到材料

1. 《报到通知书》（电子版）。
2. 身份证原件（查看用）。

十一、工作要求

1. 认真组织报名工作。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组织人员在网上进行预报名。由于培训班人数限制，面授课程优先保障同时参加我基地公需课、线上专业课培训人员，实际参加培训人数可减不增。如参加培训人数减少或有人员替换，请于每期次开班前联系工作人员说明情况。报名后无故不参加培训的人员，取消同类次培训班资格。

2. 严格遵守培训纪律。参加培训的学员须按时上课，如有特殊情况不能上课的，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或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加盖单位公章，在开课的三天前报知基地工作人员，可调整培训期次。正常开课后无故缺课者，将不再重新安排，本次课时作废，不接受任何原因退费申请。

十二、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 理：029-87604270，13484476705（微信同号）

邮 箱：sxchjxjy@126.com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334 号，陕西测绘地理信息局作业大楼三层西侧技能教育科。

2. 相关资料下载地址

(1) 本通知查询、表格下载地址：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网站“政务公开”下的“通知公告”栏目中。(<http://snsm.mnr.gov.cn/>)

(2) 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
(<http://jxjy01.xidian.edu.cn/newLogin.jsp?param=student>)

- 附件：1. 2024 年度测绘地理信息继续教育（专业课）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2. 陕西省政府非税合法票据开具信息表
3. 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学员注册流程
4. 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学员考试流程
5. 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证书打印流程

陕西测绘地理信息局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 10 月 8 日



2024 年度测绘地理信息继续教育（专业课）
报名回执表

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电话	证书管理号

- 说明:
1. 报名时请准确填写本人继续教育证书管理号（13 位）和身份证号。
 2. 无继续教育证书管理号（13 位）的学员，需提前在“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上进行登录注册，获取证书管理号（具体注册流程见附件 3）。
 3. 本表格适用于同一张发票下报名人数不少于 5 人。

附件 2

陕西省政府非税合法票据开具信息表

1. 以单位名义开具票据的准确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备注(学员姓名)	开票时基地会填上报名学员姓名, 人数过多,只备注报名人数

说明: 带★项为必填项, 其他项根据学员单位实际情况选填。

请将《报名回执表》和《票据开具信息表》发至
jxjy@shaancejiuye.cn。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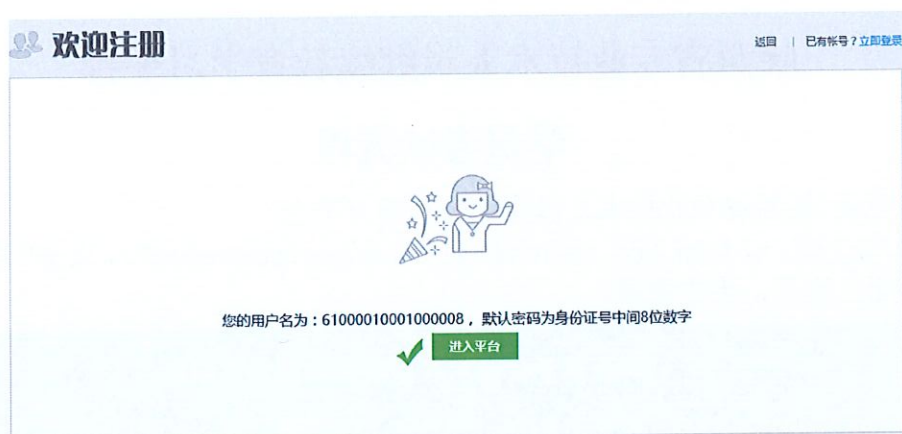
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 学员注册流程

第一步：登录<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
(<http://jxjy01.xidian.edu.cn/newLogin.jsp?param=student>)



第二步：点击“学员登录”，再点击“注册”，进入注册界面, 填写相关信息。

第三步：点击“立即报名”，即可完成注册。



第四步：点击“进入平台”，进入个人的学习平台，可以继续修改和完善个人信息。



第五步：在“我的设置”中查看和记录个人的证书管理号（13 位），报名时须提交。



附件 4

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

学员考试流程

第一步：登录<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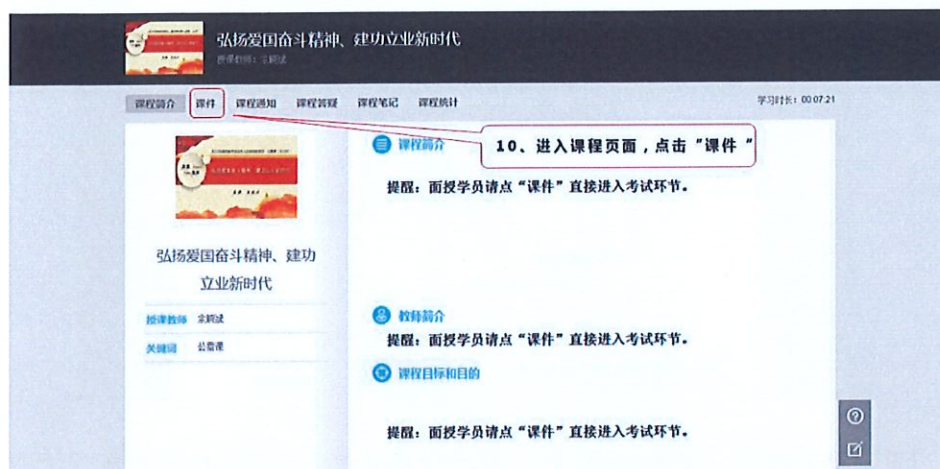
(<http://jxjy01.xidian.edu.cn/newLogin.jsp?param=student>), 点击“学员登录”, 用微信扫描二维码, 点击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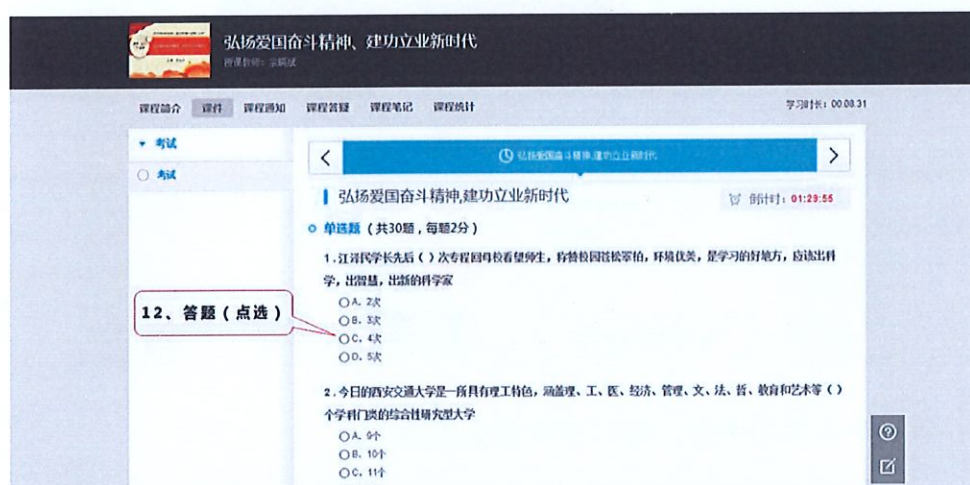
第二步：进入后点击我的面授课程，选择需要考试的课程，点击“参加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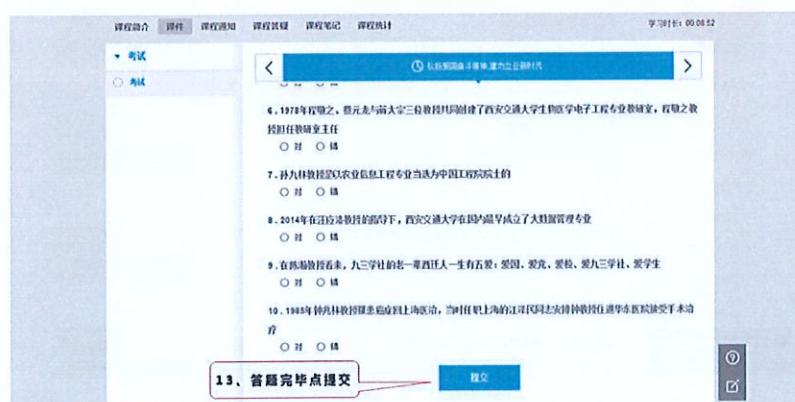
第三步：进入考试界面，点击“课件”，然后点“考试”，再点“进入测试”。



第四步：进行答题，考试时间 90 分钟，单选 30 题，多选 10 题，判断 10 题。



第五步：答完点击“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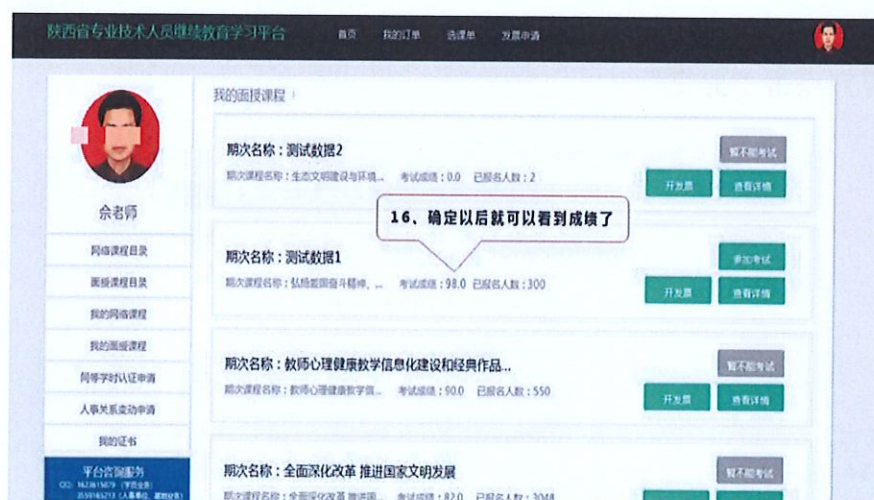
第六步：如果感觉成绩不理想，可以再做一遍。



第七步：同上方法提交，成绩满意了，点击“确定”，此时正式交卷。



第八步：返回个人学习平台，即可查看考试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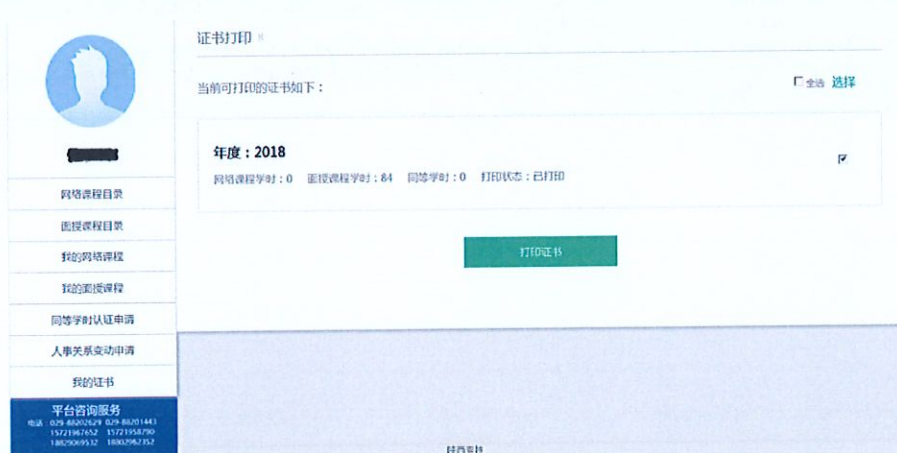
附件 5

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 证书打印流程

第一步：登录<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点击“学员登录”。



第二步：登录进入之后，点击“我的证书”，选择年度，点击“打印证书”。



第三步：生成的证书样例如下：

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姓 名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副总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现从事专业	测绘		
继续教育证书管理号						
专业技术职务变动情况						
年 月	职 务		批准文号			
年 月	职 务		批准文号			
年 月	职 务		批准文号			
年 月	职 务		批准文号			
2017年度	学习科目	不动产测绘组织实施	培训机构	西北测绘职工培训中心	学习时间	12小时
			考核结果	合格(94)	科目属性	面授专业
	学习科目	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	培训机构	西北测绘职工培训中心	学习时间	12小时
			考核结果	合格(92)	科目属性	面授专业
	学习科目	不动产测绘外业调查	培训机构	西北测绘职工培训中心	学习时间	10小时
			考核结果	合格(83)	科目属性	面授专业
	学习科目	不动产测绘技术概述	培训机构	西北测绘职工培训中心	学习时间	10小时
			考核结果	合格(81)	科目属性	面授专业
	学习科目	新型基础测绘服务探索	培训机构	西北测绘职工培训中心	学习时间	12小时
			考核结果	合格(83)	科目属性	面授专业

注:

1. 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是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晋升的必备条件。本证书记载持证人接受继续教育情况,是申报晋升职称的必要证明材料,单位或个人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成绩。
2. 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年接受继续教育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80小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56小时,公需科目不少于24小时。
3. 此证中学习考核等情况由培训机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登录,持证人基本情况栏和认证结果栏内容由持证人所属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登录,登录信息单位对上传信息负全责。

陕西测绘地理信息局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4年10月8日印发